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同步視訊）

應出、列席人員 36 人、出席 29 人（含代理 3 人）、請假 7 人；詳如簽到單。

主 席：劉副校長正田（兼任教務長）

記錄：江季娘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本校課程的優化與品質確保，有賴於各學院、系所與校外專家委員的嚴格把關。本次會議共有 17 項提案，包含新設課程審議、現有學程修訂及通識課程調整等。這些提案均已先後通過系、院兩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今日提報校級會議進行最終確認。以下進行議程。

## 貳、確認上次（114-1-2）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案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會請開課系所敦促授課教師另行檢具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之範本，送請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會請開課系所與任課教師確認『國際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等二門課程為義務全英語授課。
提案三（教務處彙整提案） 擬訂本校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公告實施
提案四（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4 學年度起，於通識五專部增建本土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必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提案五（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 3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財經學院提案） 財經學院擬訂定「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b>提案七</b> （國際行銷學院提案） 有關國際行銷學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設置計劃書）修訂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八</b>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修訂微學程（科技藝術微學程、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課程名稱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九</b> （會計資訊系提案） 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十</b> （會計資訊系提案） 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十一</b> （財政稅務系提案） 有關修訂財政稅務系核心能力指標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十二</b> （財政稅務系提案） 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十三</b> （財政稅務系提案） 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b>提案十四</b> （應用外語系提案） 修訂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續提 114-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參、工作報告：

截至本（114 學年度第 2）學期，本校共開設 16 門學程（含 7 門學分學程及 9 門微學程\*）。其中「財經大數據」、「外語與商務」及「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等三門為本學期新設。為確保學生跨領域學習權益，除「財經大數據」已完成程序外，其餘二門新設學程已由教務處專案簽准先行開放線上選課（114 年 2 月實施）；相關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提送本學期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辦理追認，以完備各項程序。

	開設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立時間	實施評鑑學年度
1	財經學院	財經學院	大數據微學程*	110 學年度	113(通過)、116
2		財經學院	審計稅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3		財經學院	財經大數據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商業智慧微學程* (原名：商業智慧數位科技微學程)	110 學年度 (113 更名)	113(通過)、116
5		企業管理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6		企業管理系	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7		企業管理系	數位行銷學分學程	111 學年度	114(通過)、117
8		資訊管理系	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9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國際商務全英語學程 (原名：國際學程)	103 學年度 (110 更名)	109(通過)、115
10		國際商務系	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1		應用外語系	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2		國際行銷學院	數位行銷與語言科技應用微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13		國際行銷學院	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14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社群媒體行銷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5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科技藝術微學程*	113 學年度	116
16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	117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學期內，填具「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全英語授課教師以英文填具報告書），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建議事項、教學評量成績及學生回饋意見，於次學期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為維護教

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達 3.5 分者且教學評量問卷學生填答人數達 10 人或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使得符合申請全英語教學之獎勵。未達上開標準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授課獎勵金。

二、本次提請備查之全英語授課報告案如下表列：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1	財經學院	會資系	黃○樺	副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原理	4.61 (21/23)	1~4
2		會資系	黃○樺	副教授	四技一乙	會計學原理	4.30 (23/23)	5~8
3		財金系	聶○瑩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四技三甲	無形資產評價	4.37 (25/25)、 4.57 (23/30)	11~16
4	管理學院	資研所	鄒○士	教授	碩士班一甲	機器學習與決策	4.63 (4/4)	19~22
5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企業成功個案	4.74 (26/27)	24~26
6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企業成功個案	4.45 (18/27)	27~29
7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國際商務溝通	4.93 (14/14)	30~32
8		資管系	陳○宏、 李○毅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商業智慧	4.80 (5/8)、 5.00 (5/8)	34~36
9	資管系	李○毅	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智慧金融科技	4.67 (3/6)	37~39	
10	通識教育中心	林○安	助理教授	四技	語言與人生	4.10 (13/27)	44~45	
11	國際行銷學院	商務系	郭○賢	教授	碩士班一丙	區域經貿	5.0 (16/17)	48~50
12		商務系	何○峰	副教授	碩士班一丙	國際商務環境	4.78 (17/18)	51~54
13		商務系	何○峰	副教授	碩士班一甲	國際企業管理	4.17 (11/13)	55~59
14		商務系	李○欣	副教授	碩士班一丙	初級商務華語	5.0 (10/10)	60~64
15		商務系	李○欣	副教授	碩士班一丙	台灣文化體驗服務學習	5.0 (16/17)	65~67
16		商務系	許○嘉	副教授	碩士班一丙	華人語言與文化 (一)	5.0 (8/9)	68~71
17		商務系	廖○儀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國際行銷	4.76 (17/49)	72~75
18		商務系	廖○儀	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國際行銷	4.75 (23/50)	76~79
19		商務系	王○薇	助理教授	碩士班一甲	國際經貿與管理 專題	4.62 (11/13)	80~84
20		貿易實務法律 暨談判	高○中	教授	碩士班二甲	國際商務爭議管 理專題	4.67 (3/3)	88~91
21		黃○洲、	副教授、	碩士班一甲	跨國商務交易及	4.73(10/10)、	92~95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碩士學位課程	吳○	助理教授		法律專題	4.65 (10/10)		
22		高○中、 吳○	教授、助 理教授	碩士班一甲	國際經貿法律與 政策專題	4.76(12/13)、 4.79 (12/13)	96~99	
23		周○華	兼任教授	碩士班一甲	衝突管理專題	4.59 (13/13)	100~103	
24		應外系	黃○恆	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上)	4.42 (22/32)	109~111
25		應外系	黃○恆	教授	四技二甲	語言學概論(上)	4.18 (40/47)	112~114
26		應外系	李○哲	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翻譯理論與實務 (上)	4.63 (12/29)	115~118
27		應外系	陳○瑜	教授	四技三甲	AI 輔助文化與社 會探究	2.97 (17/24)	119~123
28	創新設計與經學院	創研所	陳○富	教授	碩士班一甲	行銷策略專題	4.74 (9/10)	126~127
29		商設系	朱○恬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基礎素描	4.44 (20/20)	130~136
30		商設系	朱○恬	助理教授	四技一甲	基礎素描	4.63 (39/41)	137~141
31		數媒系	謝○玲	助理教授	四技一甲	基礎3D電腦動畫	4.29 (24/45)	144~148

三、本案分別提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以及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請開課系所敦促授課教師另行檢具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之範本，送請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附 件：114-1學期教師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討 論：應用外語系114-1學期『AI輔助文化與社會探究』課程，因教學評量未達3.5分標準，依規定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授課獎勵金。另經彙整學生於教學評量平台之意見，多數反映AI應用與教學主題之整合度不足。建議據此優化課程設計，強化科技與人文的跨域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認同感。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計畫業務已移撥至國際事務處，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爾後開課單位應督促授課教師，另行檢具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範本，送交國際事務處備查，以利業務銜接與品質控管。

###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略以，第一學期課程請於每年5月底前、第二學期課程請於每年11月底前，經開課單位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授課教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依規定申請期程，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教師於上課前亦須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二、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13.3.20），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教師申請狀態		需檢附資料	審核標準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無須檢附	基於鼓勵，予以通過。
B.首次申請之教師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規定，即符合申請標準。
非首次申請之教師	C1.一年內有申請全英授課	由教務處自行檢閱上次(最近一次)申請之全英評量結果。	評量成績達3.5分者且填答人數達標準。 ※評量成績皆未達3.5分者或填答人數皆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
	C2.一年以上未有申請全英申請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法規，即符合申請標準。

三、本次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 17 門，業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彙整如下：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頁數
管學院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鄒○士	專任教授	碩二甲	機器學習與決策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3 (4/4)	1~6
國際行銷學院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中、 吳○	專任教授、助理教授	碩一甲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專題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6 (12/13) 4.79 (12/13)	7~9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黃○洲、 吳○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碩一甲	跨國商務交易及法律專題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5 (10/10) 4.73 (10/10)	10~13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中	專任教授	碩一甲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7 (3/3)	14~17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周○華	兼任教授	碩一甲	衝突管理專題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59 (13/13)	18~20
	國際商務系	郭○賢	專任教授	碩一丙	區域經貿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5.0 (16/17)	24~28
	國際商務系	何○峰	專任副教授	碩一丙	國際商務環境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8 (10/10)	29~31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分數(填 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 /頁數	
國際商務系	何○峰	專任副教授	碩一甲	國際企業管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17 (11/13)	32~34	
國際商務系	李○欣	專任副教授	碩一丙	台灣文化 體驗服務 學習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5.0 (16/17)	35~38	
國際商務系	許○嘉	專任副教授	碩一丙	華人語言 與文化 (一)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3-2學期	5.0 (8/9)	39~42	
國際商務系	廖○儀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國際行銷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5 (17/49)	43~46	
國際商務系	廖○儀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國際行銷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5 (23/50)	47~50	
應用外語系	廖○儀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國際行銷 (義務授課)	2/2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5 (23/50)	51~54	
國際商務系	王○薇	專任助理教授	碩一丙	國際人力 資源管理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2 (11/13)	55~58	
國際商務系	王○薇	專任助理教授	碩一甲	國際經貿 與管理專題 (義務授課)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62 (11/13)	59~62	
國際商務系	施○峰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一乙	國際貿易 實務(上) (義務授課)	3/3	B.首次申請之教師 114-1學期 (中文課程)	4.64 (55/63)	63~66	
創 新 營 設 學 計 院 與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陳○富	專任教授	碩一甲	行銷策略 專題	3/3	C1.最近一次申請時間： 114-1學期	4.74 (9/10)	72~74

四、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範)及113-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共識，自114-1學期起，本校國際行銷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於起聘6年內，每學期應開設至少1門全英語課程；本次申請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義務全英語授課之班級，計有『國際行銷』(應外系)、『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商務系)、及『國際貿易實務(上)』(商務系)等三門課程。

五、依據本校113-2-2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4年6月10日召開)，因應教育部有關「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之函示(114.5.23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169號)，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針對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實施學生學習品保前後測，配合辦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授課當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並於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

六、依據本校現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全英語授課教師需檢送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之範本，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提供教師入班觀課，並配合提供及填報各項計畫之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依說明四、五、六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115-1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計畫業務已移撥至國際事務處，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將教案備查、管考填報及入班觀課業務，統一移交國際事務處辦理，並由其追蹤開課系所促請教師檢具相關資料送交，以落實事權統一並利業務執行。

###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115 學年度通識五專學制、二專學制、日/進修部四技及日/進修部二技學制之課程科目表」（含 3+2 學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五專前三年之通識課程，依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安排及調整，並為落實課程審查機制，定期/學年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為提昇教師知能研習，鼓勵中心各組教師定期/學年召開小組會議交流，惟因近年數位科技逐步成為時代潮流，故如因特殊原因則可採遠距會議或線上群組交流；另為提昇教學品質，本中心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定期審視教師教學品質，以期符合本校學生及教育部要求。

二、本案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識日/進修部大學學制之興趣選修課程可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則可放寬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之畢業權益優先採用之。據前述會議過案，同步修正各學制之通識學分規劃表單，並公告之。

三、有關日/進修部各學制各學年度核心必修修習範疇認列抵免對照表如下：

部/學制	105-111	106-109	110-111	112-115
五專部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日/進修部	民主社會與	民主法治領域	公民意識/	公民意識

四技學制 二技學制	當代公民		文明思維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 與永續發展	環境保育領域	環境保育/ 生命科學領域	永續發展
	藝術與人生	生活美學領域	生活美學/ 心靈探索領域	生活美學
進修部 二專學制			公民意識/文明思維	公民意識
			環境保育/生命科學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心靈探索	生活美學

四、續上述說明二，如 105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之課程修習與 106-115 入學年度學生之課程修習有所有衝突時，則經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核心課程領域之發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權益」核示之。

五、各學年度學生仍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入學年度課程先行修習為原則，如遇特殊情事，則依上述說明二、三辦理。

六、通識各學制各領域之課程開設，則依通識教育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則。

七、本案業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通過。

辦法：本案擬先行審議 11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通識課程；俟審議通過後，逕予納入後續各系科課程科目表提案，俾利併同各系必、選修課程進行全案審議。

附件：

一、115 學年度通識五專學制、二專學制、日/進修部四技及日/進修部二技學制之課程科目表。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三、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由：有關各系所擬訂之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之研議，並依序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本次提請審議之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頁碼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財經學院博士班			4			17	17	34 (不含論文)			36	2.1	另依規定 *註1	1~2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6			5	26	31 (不含論文)			46	1.8		4~5
資科訊學與研決策所	碩士班		6			16	24	40 (不含論文)			33	1.4	符合	10
	碩士在職專班		6			16	24	40 (不含論文)			33	1.4	符合	11
	AI經營決策產業碩士專班		6			16	24	40 (不含論文)			48	2.0	另依規定 *註2	12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6			12	27	39 (不含論文)			39	1.4	符合	16
	碩士在職專班		6			15	15	30 (不含論文)			33	2.2	>1.4	17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6			12	18	30 (不含論文)			30	1.6	另依規定 *註2	18
	日四技	26		2	17	52	31	128	102	69.60%	56	1.8	符合	19~20
	日二技	10				38	24	72	62	61.29%	33	1.4	符合	21~22
	日五專	84			28	85	25	222			35	1.4	符合	23~24
	進二技	10				37	25	72	62	59.67%	30	1.2	符合	25~26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6			24	12	36 (不含論文)			16	1.3	符合	30~31
	碩士在職專班		6			12	18	30 (不含論文)			30	1.6	>1.4	32
	日四技	26		2	19	50	31	128	102	69.6%	52	1.7	符合	33~34
	日二技	10				39	23	72	62	62.9%	27	1.2	符合	35~36
	日五專	82			27	82	31	222			39	1.3	符合	37~39
	進四技	26			19	51	32	128	102	68.62%	57	1.8	符合	40~41
	進二技	10				39	23	72	62	62.90%	31	1.3	符合	42~44

\*註1：依據教育部「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範辦理

\*註2：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產業碩士專班開辦計畫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附件：115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討論：

- 一、各院系所擬定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時，請依檢核表進行逐項自我查核；確認無誤後，請將核章後之檢核表、課程科目表及院系級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彙整，以利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開設之『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及『教育專案實習』等課程，因涉及獎助金請領性質與實習場域任務之界定，為避免與正式

- 學分課程產生定位混淆及適法性疑慮，不宜將其列入正式學分課程架構。
- 三、課程之學分與學時應保持一致；針對實習或實驗等特殊科目（授課滿18至36小時折算1學分者），請教務處進行全面盤查，確有實務操作或練習事實方得開設學分學時不對等之課程，以維護教學品質。
- 四、財經學院提案之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學院名稱英譯有誤，將一併修正後，另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提醒各院系所，未來提出課程提案前，應落實各項英譯名稱之預檢，以維護報送資料之準確性。
- 五、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自115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應修總學分上限為4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請各系所據此規劃116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並務必落實『選修科目開設總學分須達應修選修學分1.4倍』之規定。針對產碩專班因彰顯產業特色而有加開課程之需求時，仍應先以校內規定之倍率進行規劃；倘確有特殊必要致逾越規定倍率者，請檢附審查單位正式函示或意見佐證說明，再視實際情況專案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請各系所依討論重點完成修正，再行送請審議。

#### 提案五（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有關財務金融系111~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必修課程科目表異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財務金融系111~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必修課程科目表異動，修正對照如下：

學制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異動前)	學分 (異動後)	實施學年度 /備註
日四技	三下	財務金融專題 (一)	0	(2)	111-112入 學生適用
日四技	四上	財務金融專題 (二)	0	(2)	111-112入 學生適用
日四技	三下	財務金融專題 (一)	0	課程刪除	113-114入 學生適用
日四技	四上	財務金融專題 (二)	0	課程刪除	113-114入 學生適用

- 二、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15年3月

2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更新公告實施。

附件：

- 一、財務金融系 111-114 年日間學制四技變動後課程科目表。
- 二、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四、財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11-112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專題(一)、(二)之 4 學分，得認列為財務金融系畢業選修學分。

####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由：訂定二專日間部（115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通識教育課程理念旨在以「公能弘毅」校訓為精神總指標，以學校二大培育目標（專業素養、品格素養）及五大核心能力指標（創意創新、社會關懷、實務技能、自我管理及數位化）為指導原則，並依此原則訂定通識六大核心能力指標「環境教育、國際宏觀、社會倫理、品味鑑賞、問題溝通、語言思辯」。惟為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中心仍採取滾動式修正及調整。
- 二、因應本校 115 學年度起之日間部二專學制，經本中心課程委員及中心會議討論後，二專部之六大核心能力指標仍依前述精神設定之，餘學制之核心能力指標仍維持原案，無異動。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通識專科部二年制課程核心能力指標對照表。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三、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由：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擬設置「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 三、配合教務處專案簽准先行開放線上選課（114 年 2 月實施）；相關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提送本學期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辦理追認，以完備各項程序。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本院「數位科技與媒體行銷學分學程計畫書」（含設置計畫書）
- 二、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由：國際行銷學院擬設置「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請本院整合二門微學程課程規劃以新增學分學程（如附件二），故本院擬訂定「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一），以利新、舊生自由選擇修習。
- 三、另依上述討論事項決議，新設之學分學程得以先行運作，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故本案擬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生效（115 年 2 月 1 日），提請本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本院「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設置計畫書）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三、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由：國際行銷學院擬修訂「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含設置計畫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增加學生跨系所修習課程，故擬增訂「市場開發策略」及「AI 行銷應用」二門進階課程供學生選讀修習，設置計畫書之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修訂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之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如附件二；現行版本如附件三。四、本案業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四）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畫書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二、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院「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畫書（現行版本）

四、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由：修訂本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學位學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由財經學院轉附屬於國際行銷學院，擬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b>【標題】</b>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	<b>【標題】</b>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本學位學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由財經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b>【條文】</b></p> <p>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b>【條文】</b></p> <p>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u>財經學院</u>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學院轉附屬於國際行銷學院，故修正相關文字。</p>

二、修訂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國際行銷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修訂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訂對照表。

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行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

一、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本要點第一條內容，將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依討論重點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校內法規體例一致，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均應加冠所屬學院名稱；本案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後，採包裹提案方式送審。

### 提案十一（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財務金融系擬修訂「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研究能力，鼓勵研究生將其畢業論文投稿至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故修正本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施方式：</p> <p>(四)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財金專業類門檻限入學後考取、英語類門檻不限)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p> <p><u>研究生在學期間於學術研討會親臨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刊登(或接受)於專業期刊或學報者，得認列證照點數30點。研究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碩士班求學期間所進行之研究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發表，且論文中必需明確登載本所之中文或英文全銜。</u></p>	<p>四、實施方式：</p> <p>(四)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財金專業類門檻限入學後考取、英語類門檻不限)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p>	<p>為鼓勵研究生將其畢業論文投稿至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修正其條文。</p>

- 二、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財務金融系擬修訂「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 二、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四、財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為規範提案格式標準化，各單位應依秘書室公告之『行政規則格式』撰寫。教務處於收集提案之前置階段，亦請一併提供格式範本或下載路徑，以落實文件規格一致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由：商業設計管理系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發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業務報告辦理，各教學單位訂定證照分級機制。
- 二、本系將畢業門檻專業證照初／進階分級，修訂後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商業設計管理系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

案由：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修訂「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資研所修訂「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資研所修訂「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要點。

二、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院課委會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

案由：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訂定「碩士在職專班暨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資研所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資研所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二、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

案由：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擬修訂「碩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資研所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資研所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草案）。
- 二、資研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系提）

案由：資訊管理系擬修訂「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資管系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比照表、修訂後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資管系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比照表、修訂後要點。
- 二、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紀錄（節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系提）

案由：資訊管理系擬修訂「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資管系修訂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及其內容修訂比照表、修訂後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資管系修訂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六年一

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要點」及其內容修訂比照表、修訂後要點。  
二、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委會  
紀錄（節本）。

討 論：本方案之適用範圍不含參與 114 學年度「3+2 新五專」試辦計畫之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00